

# 北京市印发实施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九大体系推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

3月10日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《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提出到2025年，建立健全领导责任、企业责任、全民行动、风险防控、监管、政策、市场、信用、联防联控等九大体系，搭建起首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“四梁八柱”，为提高环境治理的精准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更加有力地实施绿色北京战略提供重要支撑。

《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中央指导意见》）精神，结合北京实际，从结构上，增加了“风险防控”“联防联控”两个体系，调整形成了“监管”“政策”两个体系。从内容上，在落实和细化《中央指导意见》措施任务的同时，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，拓展了企业责任主体范围，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、建设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等内容。

## 健全严明的领导责任体系

落实党政主体责任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管发展、管生产、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”。明确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事权划分。科学实施考核评价。建立生态环保督察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内的监督体系。

## 健全务实的企业责任体系

推进生产方式“绿色化”，包括发展高精尖产业、退出污染产能、清洁生产。完善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体系。对工业企业、医疗机构、交通运输企业、污水垃圾集中处置单位等，明确治污减排责任和含量，重点碳排放单位依法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义务。公开环境治理信息，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开放。

## 健全积极的全民行动体系

发挥市民服务热线作用，加强舆论监督。群团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环境治理，开展科普教育。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、约束作用。加强宣传教育，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。

## 健全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

构建科学有序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，建立生态保护红线“刚性”约束机制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防范环境风险，提高危废收运处置能力，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，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体系、环境应急机制。

## 健全严格的监管体系

推进完善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碳排放控制等法规标准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，细化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执法职权清单。规范监测事权，优化监测网络，提高监测预报、综合分析能力。提高科技化、信息化水平，建设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加强司法制度建设。

## 健全有效的政策体系

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，提高使用绩效。健全补偿机制，补偿资金与环境质量改善相挂钩，并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。发展绿色金融，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。

## 健全规范的市场体系

平等对待各类主体，深化环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发展环保产业，鼓励开展技术创新。创新环境治理模式。调整污水垃圾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机制，以及水电等价格机制。

## 健全完备的信用体系

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。实施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，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。

## 健全联动的区域联防联控体系

推动出台有利于优化区域产业、能源、运输和用地结构的政策，以及区域大气污染传输监控评估等机制。协同实施潮白河、永定河等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，保护好密云水库、官厅水库。